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根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Panasonic」商標之電池拾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根隆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6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扣得之仿冒「Panasonic」商標之電池10顆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：被告蔡根隆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6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且為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之仿冒「Panasonic」商標圖樣電池10顆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日商松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授權書、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暨判斷理由及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，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本件聲請經核

01 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
03 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廖 郁 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